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
薪資制度修正案 Q&A

（115 年 11 月 10 日編製）

Q1. 115 年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資制度有何修正?為什麼要修正? ································2

Q2. 新制施行後，約用人員的職等與薪點結構有什麼改變？·········2

Q3. 約用人員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辦理薪點晉級？可以跨等別晉階嗎？···2

Q4. 現職約用一等 220 薪點人員因應修正規定應如何調整薪點？因新制調整薪點後，舊有累積的考核甲等年資可以重複用來晉級嗎？··········3

Q5. 於 114 年經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職責及薪點審查會決議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薪點人員，舊有累積的考核甲等年資於 116 年起可以再用來晉級嗎？······························3

Q6. 若機關內有約用人員離職，遺缺辦理公開甄選補實時，應以何種薪點進用？································3

Q7. 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的「試用期僱用」、「年終考核」及「屆齡續僱」等用人作業，核定權限有何調整？························4

Q8. 年滿 65 歲之約用人員，新制下的續僱條件為何？有無過渡保障條款？·4

Q1.115 年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資制度有何修正?為什麼要修正?

A：

1.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暨 115 年 5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54000321 號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本府為體恤員工辛勞，提升生活水平，亦逐年配合辦理基層約用人員調薪，因應基本工資逐年調升，倘嗣後均以前揭計算方式換算薪資，將導致約用 220 薪點相比 240 薪點人員薪資差距配合基本工資調整逐年遞減。次依本府約用職務調升職等作業基準規定，部分機關（單位）因人數為符合本基準調升要件而未能調升，將導致人員薪資結構長期僵化且不平衡。
2. 為鼓勵同仁累積在職經驗及能力、久任服務，並避免逐年配合中央政策調整起薪所衍生重複性之行政作業負擔，爰辦理本修正案，修正「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並停止適用「南投縣政府約用職務調升職等作業基準」。

Q2.新制施行後，約用人員的職等與薪點結構有什麼改變？

A：刪除原約用一等 220 薪點，現行約用人員分為二、三、四等 3 個等別，起支薪點為 240、250、270 薪點，增訂約用人員每 5 薪點為一級。

Q3.約用人員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辦理薪點晉級？可以跨等別晉階嗎？

A：

1. 各約用人員僱用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二年（按月計算），且年終考核累積二年甲等，第三年起得晉級一級（五薪點），敘至該等別最高級後不再陞等，不得跨等別晉階。
2. 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其調陞職等及薪點依補助計畫及相關法規，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得不受晉級或跨等別晉階之限制，其未規定者，適用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3. 原約用職務之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變動辦理之「跨等別晉階」規訂於本次修正後刪除，「南投縣政府約用職務調升職等作業基準」亦停止適用。

Q4.現職約用一等220薪點人員因應修正規定應如何調整薪點？因新制調整薪點後，舊有累積的考核甲等年資可以重複用來晉級嗎？

A：

1. 現職約用一等220薪點人員，經115年年終考核通過達績僱標準者，116年起改以約用二等240薪點進用，且自116年1月1日起續依本要點修正規定累計考核晉級年資。
2. 案例說明：本府約用人員某甲自114年1月1日起到職，為約用一等220薪點，且114、115年年終考核均為甲等。116年起某甲改以約用二等240薪點支薪，116年起因已調升薪點，不以考核甲等年資為由辦理二次調升，倘再經2年考核甲等，自118年起始得再次調升。

Q5.於114年經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職責及薪點審查會決議自115年1月1日起調升薪點人員，舊有累積的考核甲等年資於116年起可以再用來晉級嗎？

A：

1. 現職約用人員倘經職責程度調升，於115年1月1日起調升薪點生效者，須累積「任職同一薪點（職等）之二年年終考核甲等年資」，始得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晉級。。
2. 案例說明：本府約用人員某甲，前經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職責及薪點審查會決議自115年1月1日起調升至約用三等260薪點（原為約用二等240薪點），須累積「任職約用三等260薪點之二年年終考核甲等年資」，即倘經115、116年考核甲等，自117年起始得再次調升。

Q6.若機關內有約用人員離職，遺缺辦理公開甄選補實時，應以何種薪點進用？

A：

1. 各約用人員離職遺缺以該等別修正後最低薪點進用，即約用人員依其職等其離職遺缺分別以240、250、270薪點進用補實。
2. 原日薪臨時人員離職遺缺以約用二等240薪點進用。
3. 自本要點修正生效日起，原短期進用220薪點人員離職遺缺以約用二等240

薪點進用，原短期進用 250 薪點人員離職遺缺以約用三等 250 薪點進用，原短期進用 280 薪點人員離職遺缺以約用四等 270 薪點進用。

Q7.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的「試用期僱用」、「年終考核」及「屆齡續僱」等用人作業，核定權限有何調整？

A：鑒於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明訂所屬機關學校未定有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者得準用本規則，又為利各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相關用人作業，修正本規則各項用人流程（含「試用期僱用」、「年終考核」及「屆齡續僱」等）由各機關首長核准，無須報經本府核准。

Q8.年滿 65 歲之約用人員，新制下的續僱條件為何？有無過渡保障條款？

A：

1. 依據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前於 115 年 4 月 7 日以府人企字第 1150075479 號修正在案，係配合勞動基準法酌修相關文字，並考量人員身心健康及工作安全，增列續僱年齡限制，最多續僱至年滿 67 歲為止。
2. 本次修正年滿 65 歲之約用人員續僱條件，以其工作績效、身心狀況及工作風險為綜合考量，非以考核成績為續僱之必要條件，最多得續僱至年滿六十七歲當年度末日止，以鼓勵優秀人才留用，維持機關服務品質與效能。
3. 另經審酌前次修正內容對現職人員之影響甚鉅，為保障約用人員工作權益，依據 115 年 11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150244424 號函修正規定，於本規則 115 年修正當年度年滿 67 歲並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續僱之約用人員，符合續僱條件者，最多得續僱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